附件6

**2022年鄂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材料**

**装订目录**

为提高申报材料的规范化，申报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将报送的评审材料、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。统一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一、无须装订的材料

**（一）第一部分（与装订的复印件装同一档案袋）**

1.从网报系统导出的《[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](http://rst.hubei.gov.cn/html/bgxz/20181025/28071.html)》一式2份（须逐级审核盖章）。

2.《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，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，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。

3.2020-2021年度教师专业发展报告册（正高级和高级申报人员提供）。

4.鄂州市城区学校教师支教期满考核表（城镇学校正高级和高级申报人员提供，须与教师科存档的对应）。

**（二）第二部分（原件材料，整理成册，须与复印件中材料顺序对应）**

1.申报材料目录；

2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原件；

3.教师资格证原件；

4.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原件（有的提供，没有的不提供）；

5.普通话等级证原件；

6.继续教育证书原件；

7.近3年“双肩挑”审批手续原件（高级“双肩挑”申报人员提供）；

8.2017年至2021年年度考核原件；

9.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成果证书原件；

10.任现职以来科研能力成果获奖证书原件。

二、须装订的材料（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每项须逐级审核人签字和加盖审核单位公章）

1.申报材料目录；

2.《申报职称学历、学位查验表》；

3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复印件；

4.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；

5.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复印件（有的提供，没有的不提供）；

6.普通话等级证复印件；

7.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；

8.转评、破格审批表原件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）；

9.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单位申报人员提交本单位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动态情况认定表》，民办学校等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的单位申报人员在我市缴纳社保（1年以上）的缴费证明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委托评审函；

10.近3年“双肩挑”审批手续复印件（高级“双肩挑”申报人员提供）；

11.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》原件；

1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》原件1份；

13**.** 2017年至2021年《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》或优秀证复印件；

14.单位公示证明原件；

15.《2022年教师职称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审核表》原件；

16.《2022年申报高级和中级教师职务人员班主任经历审核表》原件（正高级、高级、中级申报人员提供）；

17.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能力成果证书复印件；

18.任现职以来科研能力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19.本学期一篇教学教案、任课班级课程表（课程表应有学生代表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20.个人业务总结一份（2000字左右）。

三、单位集中报送材料

1.本年度一节完整课堂教学录像（申报正高级提供，其他人员不提供），mp4格式，报送材料时集中拷贝；

2.《鄂州市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》一式2份，A3型纸张横向排版打印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纪检部门签署审核意见；

3.《2022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公信度测评表》；

4.《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基层单位民主评议推荐表》；

5.推荐单位推荐评议领导小组审核签名的申报人员量化评分汇总表。